

2021 年华宁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华宁县财政局对华宁县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进行公开，华宁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涉及 131 家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华宁县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0%，较上年决算数 403.56 万元减少 183.92 万元，下降 45.57%。决算数中：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支出，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147.63 万元，比 2020 年的 283.99 万元减少 136.36 万元，下降 48.02%；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72.01 万元，比 2020 年的 119.56 万元减少 47.55 万元，下降 39.77%。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华宁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控因公出国境行为，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大力倡导廉政新风，进一步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监管，全年“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附件：1.华宁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2.华宁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华宁县财政局

附件 1:

华宁县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403.56	219.64	-183.92	-45.57%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接待费	119.56	72.01	-47.55	-39.7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3.99	147.63	-136.36	-48.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33.28		-33.28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71	147.63	-103.08	-41.12%

附件 2:

华宁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